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高新管字〔2022〕9号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10·19”起重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组织人事部、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四宝山街道、事故发生单位：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10·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报送的《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10·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提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现批复给你们，请按照法定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作

出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8日



#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 “10·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9日早上7:09左右，位于淄博高新区裕民路298号的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院内，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承建的散装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钢结构立柱吊装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因受伤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人事部、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和四宝山街道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省级安全专家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实地模拟，查明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0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国良。主要经营范围是粮油机械设备、饲料机械设备、农牧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等事项，注册资本2050万元，营业期限2009年11月03日至2029年11月02日，住所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

登记机关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职工 200 人左右。

事故发生时在建的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散装仓工程由通威公司总部招标确定，总造价 320 万，由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承建。2021 年 8 月份签订合同，计划 9 月 30 日进厂施工，11 月 30 日竣工，实际于 10 月 17 日进场施工，共有 8 名施工人员。整个工程是一个钢架结构的散装仓库，内设 12 个料仓设备，总容积 720 吨。料仓、设备均由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供应及安装，建成后通过物料流管和刮板将料仓设备同车间连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19 日早上 6:30，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德公司）现场施工经理孙红军来到其公司承接的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公司）散装仓工程施工现场，召集现场施工人员召开施工前的会议，安排当日的工作分工、注意事项并进行安全交底。由于刘前进（鲁 CM2075 汽车式起重机驾驶员，系孙红军通过电话联系的临时吊装作业人员）的 12 吨汽车式起重机吊运能力不足，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2 刘前进给 25 吨汽车式起重机司机崔建伟（与刘前进系朋友关系）打电话告知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散装仓建设项目要用吊车，工期大约半个月，后两人约定崔建伟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早上 7:00 到通威公司干活。2021 年 10 月 19 日早上 7:00 左右，车号为

鲁 CP3076 的 25 吨汽车式起重机到达施工现场。该车停下车后孙红军告诉崔建伟需要吊装的钢结构和安装的位置，崔建伟同刘前进交谈后驾驶 25 吨汽车式起重机至合适的位置，然后在车辆的左侧操作支腿，支腿支好后崔建伟就到起重操作室开始准备吊装钢结构立柱（立柱重约 2.6 吨，吊装用的钢丝绳直径 16mm、长 7m,承重约 8 吨）。期间现场科润德施工人员冉光毅从 25 吨汽车式起重机上拿了钢丝绳和卡环挂到吊钩上，第一根钢结构立柱由孙红军捆绑后顺利吊装完成。第二根钢结构立柱（事故发生时正在吊装的立柱）当时横卧于施工现场中间部位，需要从西往东吊运安装到西侧的预留底座上，由冉光毅用吊装第一根钢结构立柱时的钢丝绳和卡扣捆绑在立柱顶端突出部分。卡扣捆绑完毕后，冉光毅给了崔建伟起吊手势，崔建伟开始吊装第二根钢结构立柱，此时刘前进正在 25 吨汽车式起重机东南侧操作其驾驶的 12 吨汽车式起重机吊装钢板。7:09 左右，吊装的钢结构立柱脱离地面快垂直的时候孙红军冉光毅准备去扶着立柱安装到相应底座上，在行走中还没靠近立柱时，吊装立柱的钢丝绳突然断裂，吊装的第二根钢结构立柱向东北方向倾倒砸向 12 吨汽车式起重机的起重操作室，刘前进在跳出起重操作室时被倾倒的立柱砸伤。崔建伟立马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孙红军上报科润德公司后又拨打了 110 报警。7:35 左右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的救护车到了现场，将刘前进送至医院抢救，10:00 左右医院宣布刘前进因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高新区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成立工作组，并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刘前进，男性，42 岁，身份证号 370125197909246634，山东省济阳县仁风镇人，鲁 CM2075 汽车式起重机驾驶员。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散装仓工程在吊装钢结构立柱的过程中，承重钢丝绳在使用穿套式结索法时吊索绕过被吊物的曲率半径过小，导致与钢立柱翼缘棱角部位接触的钢丝绳受到剪切应力。在提升钢立柱过程中，吊索钢丝绳在钢立柱上出现快速滑动，一方面导致吊索钢丝绳和钢立柱之间出现剧烈摩擦，使部分钢丝绳表面存在白亮硬化层；另一方面，快速滑动的钢丝绳与钢立柱翼缘棱角接触的部分钢丝因剪切应力被切断，部分未断裂钢丝在冲击载荷的作用下发生整体断裂，最终导致吊装的钢结构立柱倾倒砸到刘前进，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未能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一线员工安全生产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未严格落实相应工序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针对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员工不清楚本岗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

3.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起重吊装作业组织随意。

4.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万毅作为项目负责人暨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在现场指挥吊运作业。

5. 鲁 CP3076 的 25 吨汽车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崔建伟未核实施工人员吊索使用方法是否符合《钢丝绳吊索使用和维护》（GB/T 39480-2020）规定的情况下仍进行吊装作业。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行政处罚建议

1.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未对作业现场实施有效

的安全管理，对串岗作业、违章作业管理不严、不细、不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 郭万毅，中共党员，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暨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在现场指挥吊运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2020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3.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要依据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备案。

4. 责令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认真整顿，对作业现场按规范进行整改提升，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全面实施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各部门、单位，各企业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特别是针对量多面广的小微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监管”的要求，杜绝监管空白，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各企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落实，切实提高安全教育培训成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确保企业的生产安全。

（三）各部、局、中心及四宝山街道、中埠镇要根据《淄博高新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三违”安全检查活动，特别是外包施工、特种作业等领域要督促企业向属地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隐患，确保高新区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附件：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10·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  
组成员名单

附件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10·19”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签字	意见
1	李竹凯	高新区管 委会	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 主任	事故调查组 组长	李竹凯	同意
2	王学平	应急管理 中心	主 任	事故调查组 副组长	王学平	同意
3	孙大洋	组织人事部	九级职员	成员	孙大洋	同意
4	程永胜	建设局	质安科副 科长	成员	程永胜	同意
5	刘成东	高新区公安 分局	一级警长	成员	刘成东	同意
6	韩 军	市场监管局	特检科副 科长	成员	韩 军	同意
7	蔡宏铭	四宝山街道	党工委委员	成员	蔡宏铭	同意
8	董维锋	应急管理 中心	副主任	成员	董维锋	同意
9	王来宏	应急管理 中心	监察大队大 队长	成员	王来宏	同意
10	曹亦亮	农业农村与民 政事业 中心	九级职员	成员	曹亦亮	同意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